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92号

柞水县凤凰镇刘齐胜水泥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70XGKW2G

地址：柞水县凤凰镇金凤村一组

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制砖生产线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2021年5月份省委环保督察期间，被当地群众举报，5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以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为由向你厂下

达了《关于责令柞水县凤凰镇刘齐胜水泥制品厂限期拆除制砖生产线的通知》（柞环发[2021]41号），责令你厂自行拆除制砖生产线，接通知后你厂很快自行拆除了制砖生产线。

2021年8月份你厂又擅自将制砖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并从事水泥砖生产，至发现时已生产水泥砖约3000余块，总投资额约5.5万元。未在发改部门立项，也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9月9日由刘齐胜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汪刚，证明违法主体）；

2. 刘齐胜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9日由刘齐胜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汪刚，证明经营者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共6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汪刚制作，证明你厂违法行为）；

5. 拆除后照片2张（2021年6月10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制砖生产线拆除情况）

6. 现场检查照片2张（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制砖生产线重新建设情况）；

7. 《刘齐胜砖厂设备清单》（2021年9月9日由刘齐胜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汪刚，证明生产线投资额）；

8. 《关于责令柞水县凤凰镇刘齐胜水泥制品厂限期拆除制砖生产线的通知》（柞环发[2021]41号）复印件1份（2021年9月9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你厂前期拆除情况）；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送达回证复印件1份（2021年9月9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证明柞环发[2021]41号送达情况）；

10.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厂：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你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